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0089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宁陵县短个百货店

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建设路与张弓路交叉口向东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艾灸疗法；饮食营养咨询；医疗保健；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美容服务；促进身心健康的矿泉疗养；宠物医院服务；园艺；配镜服务